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1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独立董事高芝平、耿志坚、张文栋、董事李昂的提议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陆宇先生、曹秀明先生、梁春晖先生、卢永胜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陆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律所对公司涉立案事项开展合规性审查及整改计划方案制定工作的议案》。

同意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涉立案事项开展合规性审查及整改计划方案制定工作。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涉立案事项整改执行工作组的议案》。

同意成立涉立案事项整改执行工作组。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